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长期股
权投资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减
值测试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1】第 1101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8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4
九、评估假设	15
十、评估结论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评估报告日	22
附 件	2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与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已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或财务预算已经委托人管理层批准。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委托人确定的与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资产组组成进行了核查；已经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历史财务数据、管理层批准的预测性财务信息及其所依赖的重大合同协议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

其他相关当事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完善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八、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与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净资产价值进行的估算，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减值的诸多工作之一，不是对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步骤，完整履行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长期股 权投资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减 值测试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1】第 1101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或“鹏翎股份”）的委托，就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新欧”）进行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对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估算。

评估对象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是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减值测试要求确定的。

价值类型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鹏翎股份母公司口径对新欧科技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值为 120,000.00 万元，在委托人管理层批准的未來经营规划落实的前提下，委托人确定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

87,520.00 万元（十万取整）。

本评估结论仅在资产可以通过未来运营得以全额收回的前提下成立。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分析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减值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长期股 权投资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减 值测试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1】第 1101 号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现金流折现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价值估计。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鹏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 170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方

注册资本：71,112.316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690171M

成立日期：1988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汽车模具设计、制造；质检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厂房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及年报审计机构，无其他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因委托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鹏翎股份需要对长投单位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会计师事务所需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审核报告。鹏翎股份特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估算，为编制上述减值测试报告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鹏翎股份母公司口径对新欧科技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值为 120,000.00 万元，评估对象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根据河北新欧经审计的报表(合并口径)披露，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账面资产总额 51,815.91 万元、负债 7,853.43 万元、净资产 43,962.48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30,283.18 万元；非流动资产 21,532.73 万元；流动负债 7,787.44 万元；非流动负债 65.98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3月27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主要为存货、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在建工程等。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 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本部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2.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在用周转材料及发出商品。存货品种多、数量大，基本是根据订单生产。

3. 固定资产

（1）房屋建（构）筑物：从来源分主要为自建，主要包括警卫室、生产车间、仓库空压机房及消防池等。

（2）机器设备：主要包含单机出微波硫化生产线、机器人工作站、开炼机、成型机和实验设备等配套设施。

上述生产设备在设计负荷下正常使用，企业对设备实行分级管理，严格设备保养制度，及时维护保养、定期大修及更换易损件，管理制度完善，设备档案齐全，部分主体设备都是进口设备，设备的装备水平、自动化程度较高，可满足正常生产和使用的需要。

（2）本次委估车辆为宝马、大众、福田等商务用轿车，以及生产

用东风运输车和面包车等，经现场勘查均正常使用，行驶证在年检有效期之内。

(3) 本次委估的电子设备为办公用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空调等电子设备及办公用桌椅，部分设备购置日期较早，但企业维护良好，至基准日均都在正常使用。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在建设设备主要为 EPDM6 线、对接设备、模具、分条机、TPV1#线等。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3 项，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此外其他无形资产包括金蝶软件、用友软件、人脸识别系统、T+软件及色谱软件等。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取得专利证书。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除被评估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的账面未记录的专利外无其他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而资

产可收回价值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的。由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要求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因而确定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指将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是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减值测试要求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 4、《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 号)；
- 5、《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 6、《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 7、《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8、《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 9、《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二)资产权属依据

- 1、《房屋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明;
- 2、《国有土地使用证》;
- 3、《机动车行驶证》;
- 4、《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5、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6、其他参考资料。

(三)取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38号;
-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3.《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 5.《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5年10月24日起执行);
- 6.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 7.其他参考资料。

(四)其它参考资料

- 1、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具备决策权的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
- 2、同行业上市公司有关财务资料及股价资料；
- 3、与评估对象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4、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5、市场调查资料等其他取价资料；
- 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 7、《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 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第 54 号)；
- 9、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号》审计报告；
- 10、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内容规定及委托人减值测试的相应委托需求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本次评估价值类型是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人员采用现金流折现的方式，估计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评估对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是通过将经委托人批准的评估对象未来预计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确定评估对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一种方法。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所得出的。

(二)评估模型与基本公式

1. 基本模型：

$$E=P+C-D \quad (1)$$

E：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P：资产组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2)$$

式中：

R_i ：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R_n ：收益期的预期收益(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r ：税前折现率；

n ：未来预测收益期。

C：资产组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资产组所包含的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资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R=EBITDA - \text{追加资本} \quad (3)$$

EBITDA 为息税折摊前利润，其计算公式如下：

$$EBITDA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税金及附加} - \text{营业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text{折旧摊销} \quad (4)$$

其中：追加资本=资产性更新投资+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5)$$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在确定税后折现率时,首先考虑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的,使用替代利率估计。在估计替代利率时,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 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估值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times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 \% K + 66 \% \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年限

企业管理层对2021年至2025年各年的现金流进行了预计, 并认为企业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不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 其他资产可以通过简单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长使用寿命, 2026年公司达到稳定并保持, 实现永续经营。上述财务预算得到了企业管理层批准。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与委托人沟通并参加减值测试相关工作启动会及中介协调会, 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明确评估目的。
2. 就了解的事项与委托人与审计机构沟通, 明确减值测试的对象及范围, 编制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3. 在委托人确认的减值测试工作范围内, 布置资产评估准备工作, 协助企业进行申报工作, 收集资产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1. 通过函证或审阅会计师函证等替代程序、访谈、查验重要的业务合同或会计凭证, 对委托人确定的资产组组成及业务的真实性进行必要的核查。包括但不限于: 历史期现金流入, 资产组构成变动, 后续会计

计量，财务报告披露等。

2. 查阅、收集并抽查验证资产组涉及的主要产权证明文件。

3. 对减值迹象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利润变动，承诺的业绩与实际业绩，行业产能过剩，相关产业政策，市场情况等。

4. 根据资产组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相应的评估方法。

5. 通过搜集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行业研报等公开资料，结合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对管理层批准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或财务预算进行核查验证，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产能、生产现状、在手合同及订单等内部经营信息，评价上述信息与委托人提供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的一致性。

6. 就资产组组成及业务、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核查中的问题，与委托人对其真实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分析、沟通、讨论或调整。

7. 在对资产组组成、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和委托人，审计机构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对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初步评估测算。

(三)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经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和审计机构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

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河北新欧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河北新欧的销售计划和成本控制等仍按照企业计划推进，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 4、河北新欧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 5、评估对象产权所有者及管理层对未来经营规划能够如期落实，如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产权所有者及时任管理层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
- 6、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与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目前的状态。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即本次评估是基于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水平的生产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持续；
- 7、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盈利预测的财务费用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 8、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评估对象提供的基础资料

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评估对象可按照企业规划的时间完成投资，并按照规划的时间完成调试并开展运营；

10、评估对象未来预计获得的主机厂上市车型均按计划进行正常销售；

11、新欧科技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12、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鹏翎股份母公司口径对新欧科技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值为120,000.00万元，在委托人管理层批准的未來经营规划落实的前提下，委托人确定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87,520.00万元（十万取整）。

本评估结论仅在资产可以通过未来运营得以全额收回的前提下成立。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河北新欧提供的资料，河北新欧及其子公司存在产权瑕疵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6#车间（仓库）	1,930,986.13	正在办理中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机构获得的经委托人管理层及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经审议确定的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是本评估报告的基础。评估师对上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利用，不是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2、本次评估结论依赖于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对未来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如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会发生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3、评估人员执行本次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进行估算，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5、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6、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价值进行估算，不构成完整的减值测试工作，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应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合理

判断评估结果是否满足其减值测试的要求，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7、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8、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机构及相关评估人员本次执业过程中，不负有对资产组组合所涉及资产、负债的账面值、入账依据、权属、现状进行担保义务。

本报告结论的有效性取决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因信息不对称而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本机构保留更改评估结论的权利。

9、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10、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历史经营数据摘自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底稿，评估专业人员对审计师提供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必要分析，评估是在经过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

11、风险提示：

(1) 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按照同一控制口径，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对前两大客户长安汽车、东风小康汽车的销售额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46%、72.87%和78.63%，其中，长安汽车为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第一大客户，近3年占比分别为55.31%、62.09%和72.39%。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给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经营带来较大风险。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业链较为看重长期合作关系，需要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凭借在汽车密封件领域的技术积累及研究创新，多年来一直与长安汽车、东风小康汽车和一汽集团等下游优质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波动，导致与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在短期内又无法开拓新客户，将对资产组所在产权持有单位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 市场风险。产权持有单位未来预计获得的主机厂上市车型均按计划进行正常上市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此外，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直接受整车价格的影响，一般新车型刚上市时价格较高，之后呈逐年递减趋势。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竞争加剧，各级别车型价格区间不断下压。在整个汽车产业链中，主机厂居于主导地位，对汽车零部件厂商具有较强的谈判实力，可以将降价因素部分传导给各零部件供应商。鉴于当前国内汽车零部件市场为买方市场，价格竞争成为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同类生产厂家如果采取价格竞争的销售政策会对公司的产品价格构成一定压力，从而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汽车主机厂通常会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供货期间逐步降低零部件的价格。若产权持有单位的主机厂客户在市场竞争中寻求进一步削减成本，同时产权持有单位无法降低生产成本以抵消产品降价的程度，产权持有单位的利润

及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提前评估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上述市场风险。

(3) 产业政策风险。汽车消费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使得部分大中型城市陆续推出了车牌限购政策,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对汽车产业政策可能出现调整,同时更多的大中型城市可能会推出车牌限购等抑制汽车消费的政策,由此将影响整个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发展,进而将对产权持有单位未来经营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分析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减值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使用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

他人公开。

(六)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年 月 日

附 件

- 1、委托人和资产组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报表编制方承诺函;
- 3、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4、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5、资产组相关主要权属资料;
- 6、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7、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8、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2018-0002 号)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 9、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